

附表一

財政部持股事業機構相關人員派任應報部事項一覽表

工作事項		事業機構財政部公股聯絡人	人事處	國庫署	備註(依據)
一、財政部持股或投資之國營事業機構下列人員之核派	1.董事長、理事主席或其他相當職務，及其兼任董事(或理事) 2.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或相當職務		一、簽辦 二、副知國庫署		一、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捐(補)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 二、行政院九十七年八月十四日院授人力字第0九七00六三一九九號函。 三、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提報人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四、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 五、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
二、財政部持股或投資之國營事業機構非屬前項董監事之核派			一、簽辦 二、副知人事處		
三、財政部持股之民營事業機構下列人員之核派	1.董事長 2.總經理 3.董監事			簽報	
	4.副總經理、總稽核或相當職務	簽報財政部		簽報	
四、財政部持股或投資之國營事業機構轉投資國營事業機構之股權代表下列人員之薦派	1.董事長及其兼任董事 2.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或相當職務	簽報財政部	一、簽辦 二、副知國庫署		
	3.非屬董事長兼任董事之董監事薦派	簽報財政部		簽報	
五、財政部持股或投資之國營事業機構	1.董事長 2.總經理	簽報財政部		簽報	

構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且投資總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股權代表下列人員之薦派	3.董監事全面改選	簽報財政部		簽報	六、上開四、五、六項如該轉投資事業機構財政部已派有公股代表者，該事業機構母公司之財政部公股代表毋須陳報。 七、國庫署辦理財政部人員及所屬機關首長兼任第二至第七項董監事時應加會人事處。 八、上開一、二、三項財政部股權代表董監事之聘任或解任，若涉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應副知政風處。 九、依財政部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台財融（二）字第0九二00五一二八八號函規定，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對其在民營化事業機構之持股，因業
	4.董監事改派	(1)由該國營機構人員代表兼任者	免報		
	(2)非由前項人員兼任(外聘)者	簽報財政部		簽報	
六、財政部持股之民營事業機構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且投資總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股權代表下列人員之薦派	1.董事長	簽報財政部		簽報	
	2.總經理				
	3.董監事全面改選	簽報財政部		簽報	
	4.董監事改派	(1)由該財政部持股之民營機構人員代表兼任者	免報		
	(2)非由前項人員兼任(外聘)者	簽報財政部		簽報	
七、財政部持股或投資之國、民營事業機構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持股未超過百分之二十或投資總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但該轉投資民營事業董事長或總經理係由財政部薦派）之股權代表下列人員	1.董事長	層轉簽報財政部		簽報	
	2.總經理				
	3.董監事全面改選	層轉簽報財政部		簽報	
	4.董監事改派	(1)由各該原投資事業人員代表兼任者	免報		
	(2)非由前	層轉簽		簽報	

<p>之薦派</p>		<p>項人員 兼任(外 聘)者</p>	<p>報財政 部</p>			<p>務需要擬請 該公司改派 該機關或事 業之人員擔 任該民營化 事業機構子 公司董監事 之類似案 件，無須事 先陳報財政 部。準此，若 上開四、五、 六、七項若有 類似情事，免 報。</p> <p>十、除本表規定 外，對公股直 接或間接持 股具主導權 之轉投資事 業，其董事長 及總經理人 事案，另需依 財政部九十 七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台 財庫字第0 九七0三五 二一七五0 號函示辦理。</p>
------------	--	-----------------------------	------------------	--	--	---